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

编号：临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年 月 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 号），就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

（二）请你公司按规定组织实施，依法维护股东权益，每年将实施情况报我委备案。

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已于 年 月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年 月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 ），现已获得国有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员工激励计划》已经生效。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管理人员参与激励计划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逐年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